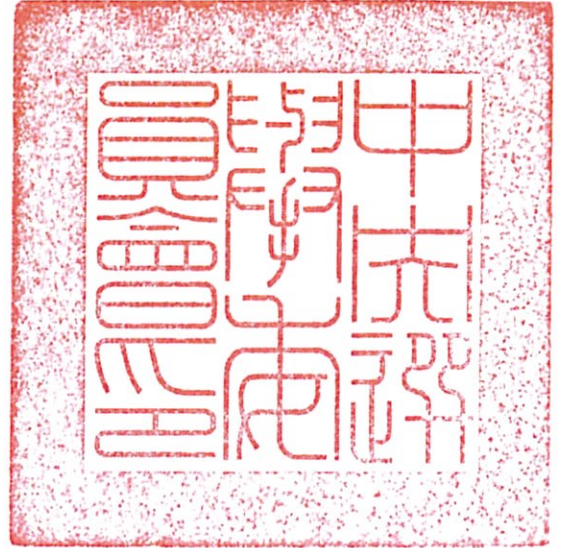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73150455 號



主旨：重行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5 案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

依據：行政院 107 年 10 月 29 日院臺教字第 1070212831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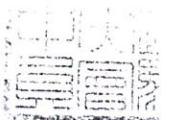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5 案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

行政院意見書：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目標，在於促進對不同性別與性向之瞭解與尊重對待，期能營造無偏見歧視之性別友善教育環境，以及預防校園性霸凌事件，落實對學生權益的保障。
- 二、政府應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依適宜之年齡與內容，實施認識與尊重同志之相關教育內容，以確保任何國民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
- 三、政府將尊重依法所進行之公投結果，並在符合憲法平等權保障之前提下，以合宜方式推展促進性別平等之教育。

相關說明：

-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本法)第 2 條規定，「性別平等



- 教育」係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本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明定「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指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
- 二、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本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
- 三、教育部透過相關課程與教學機會，教育學生瞭解並尊重不同之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讓學生清楚認知其個體差異並不會影響個人能力及與他人之互動關係，期能營造無偏見歧視之性別友善教育環境。
- 四、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國民教育階段之「性別平等教育」整體課程綱要係以「性別的自我瞭解」、「性別的人我關係」、「性別的自我突破」作為 3 項核心能力，並以此建構各階段之能力指標。而未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性別平等教育著重啟發學生在不同情境與社會場域，覺察性別權力不平等之各項議題，揚棄性別偏見，肯認性別多樣性，並培養學生性別平等意識，接納自己與他人之性別展現。
- 五、教育部將持續依據本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主任委員 陳英鈺

